硕士学位(含专业学位)论文答辩流程

时间	研究生院	院系	学生
			通过论文评审（或论文已提交盲审），满足学术论文发表要求，经导师审核后申请答辩
答辩前 1 周		**组织答辩委员会** 学科聘请 3 或 5 名副教授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有 1 位为申请者所在单位外和校外的专家，硕士专业学位需有 1 至 2 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）组成答辩委员会。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。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但不能担任主席，且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专家组成。	
答辩前 3 天		**上传论文、打印表格、提交答辩申请材料** 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内，硕士生上传学位论文答辩稿、输入发表论文情况，答辩秘书（可授权研究生）录入答辩委员会名单信息，生成打印《硕士学位申请表》交学院	
		材料审核、答辩公告发布 审核：1、《硕士学位申请表》各项内容是否完备、真实，2、论文评审是否通过（评阅意见书 2 份），修改意见是否经导师审核，3、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要求。 导师、学科、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，通过审核后将在网上发布答辩公告。	
	抽查	**学 位 论 文 答 辩 会**	未通过
答 辩 之 日起 30 日内	**审核**		**上传学位论文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** 学位论文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系统申请学位；评阅意见书、答辩记录、答辩表决票、答辩决议书原件、硕士学位申请表等材料提交学院。
		进入学位申请与审核流程	